

#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闽榕环查（扣）（2019）60号

福州龙翔塑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689355230A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建新巷23号

法人代表：刘美霞

我局于2019年8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生产时未正常使用Vocs废气收集处置装置措施，影响周边环境

以下事实，有现场勘察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（部令第29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：向大气排放含苯、甲苯、二甲基甲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和从事经营性喷漆、喷塑、喷砂的单位，必须安装净化装置，并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2台注塑机的电源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15日（时间从2019年8月15日起至2019年9月1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建新巷23号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2019年8月15日

